（上接A14版）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安全专项储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安全专项储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7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配套文件的规定，为降低用电成本，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棋盘山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环保”），决定2026年1月-2026年12月期间进行市场化交易购电，并委托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电量总计约为13700万度，代理购电交易电单价不高于0.4元/度（此电价为代理购电价，不含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量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价等），交易总金额预计不高于5,48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应采取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爱戎；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循环热（冷）水销售，电力业务代理服务，以及电力、热力、新能源和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等相关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还涉及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租赁、电力环保产品研发与销售等业务；股东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左俊杰同时担任电力销售公司的执行董事，电力销售公司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电力销售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779.88万元，净资产13,363.79万元，负债总额9,416.0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7.77万元，利润总额1,597.75万元，净利润1,198.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871.99万元，净资产13,553.86万元，负债总额1318.14万元；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16.29万元，利润总额253.42万元，净利润为19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电力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惠天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惠天环保委托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电量总计约为13700万度（其中：惠天热电用电量约6900万度，二热公司用电量约5700万度，棋盘山公司用电量约1000万度，惠天环保用电量约100万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不高于5,480.0万元。

代理购电交易电量指经被代理方与代理方双方协商约定并经辽宁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和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的被代理方的直接交易电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的政策，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电单价不高于0.4元/度（为代理购电价，不含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量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价等）。

如代理期内，政府出台新的年度交易方案及新政策，则按照最新政策相应调整代理交易电单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直购电是近年来电力市场的一项重要举措，成为能源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前景广阔。电力销售公司依托丰富资源优势，为用户提供直购电服务，可降低用户的用电成本。随着公司供热负荷日益扩大，电力消耗逐年上升，近两年年均耗电量约为1.9亿度，已成为公司运营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力市场价格波动频繁，截至2025年8月，国网平均单价0.425元/度，本次委托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不高于0.4元/度，较国网均价低0.025元/度，可相应节约公司购电成本，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的实施。

电力销售公司依托华润电力东北大区，经营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售电业务，受到代理用户一致好评。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在辽宁省有3家火电厂，分别位于沈阳、锦州、盘锦总装机容量272万千瓦。有11家风电场分别位于阜新（2家）、朝阳（4家）、锦州（2家），辽中、康平、法库各1家，总装机容量211.11万千瓦。公司与电力销售公司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的履约具有坚实保障。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51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是惠天热电根据日常主营业务用电需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开展的市场化交易，委托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在保证主营用电需求的同时，可有效降低购电成本。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在前述交易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与关联方商洽最终交易单价、具体实施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7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邓士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议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相关董事会委员会事前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对董事候选人邓士奎先生任职资格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邓士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邓士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董事会拟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新任董事会秘书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新任董事会秘书简介

1.董事候选人简介

邓士奎：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营销部部长（兼）；华润电力浙江公司财务部部长；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任董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的情形。

2.新任董事会秘书简介

杨辉：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润电力新能源晋陕分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财务部主任师、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新能源运维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华润电力锡林浩特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商业计划与全面预算资深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辉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24-22905512

邮箱：yhht047@126.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7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1）

2025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关于提议惠天热电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润电热力持有公司159,79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及提案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表决属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的提议，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浦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和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和提案2.00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提案3.00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9-30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　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惠天热电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浦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每项提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